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95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

複代理人 陳育群

複代理人 楊嘉仁

被告 詹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2 於民國106年1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1月22
03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
04 200元（含工資、鈹噴、鈹修19,000元、材料費1,200元），有估
05 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06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
07 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8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9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
10 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
11 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12 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1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
14 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2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、鈹噴、鈹修，毋庸折舊，
16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9,120元（計算式：19,000
17 元+120元=19,120元）。另原告受有3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1,5
18 34元（計算式：7,178元×3天=21,534元），此有新北市民營公
19 車聯管中心聯營公車路線營運明細表為證，是原告共得請求被告
20 賠償之金額為40,654元（計算式：19,120元+21,534元=40,654
21 元）。